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作業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T-08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須於其內部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 			

述規範外，不可高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為限。
4. 前各款淨值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
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八年。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

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
 - 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

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因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規定。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還款：

1.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

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

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

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中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